登封市森林火灾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采 购 人：登封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7

2. 招标文件..... 9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1

5. 开标..... 12

6. 评标..... 12

7. 合同授予..... 13

8. 纪律和监督..... 1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目　　录.....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7

二、授权委托书..... 38

三、承诺函..... 39

四、报价明细表..... 41

五、资格审查资料..... 42

六、拟派团队人员组成表..... 45

七、技术文件..... 46

八、服务承诺..... 46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森林火灾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采购标的)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dfggzyjy.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2-37

1.2 项目名称：登封市森林火灾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1.3 预算金额：213.73 万元

1.4 最高限价：213.73 万元

1.5 采购需求：风险要素调查、承灾体数据收集与共享、模型研建、评估与区划、数据库与软件系统建设

1.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林业规划调查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所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现场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dfggzyjy.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

五、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登封市林业局

地　　址：登封市颍河路中禾大厦 8 楼

联系人：王永强

联系方式：136538117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28 层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联系人：赵军政

联系方式：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军政

电　　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发布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登封市林业局 地址：登封市颍河路中禾大厦 8 楼 联系人：王永强 电话：136538117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联系人：赵军政 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森林火灾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	风险要素调查、承灾体数据收集与共享、模型研建、评估与区划、数据库与软件系统建设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最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林业规划调查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所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现场查询）。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4	招标人答复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2.4	最高限价	213.73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但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3.6.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壹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 9 时 30 分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开标顺序	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中标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6.1	履约担保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准，依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费方法计算收取，由中标方支付； 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1.11.2 允许细微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内容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布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系统回复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2）法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承诺函；

（4）分项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项目组织机构管理表；

（7）技术文件；

（8）服务承诺；

（9）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未单列出增值税税金的视为报价里面已包含税金）。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函诺函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

证金。但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获取竞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6.5 投标文件加密版壹份上至交易中心系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无需投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此项不适用本项目。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5）由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确认开标记录表；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无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声明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最后报价：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6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企业实力（14 分）	1)响应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认证内容需包含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项目。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及查询网址链接，否则不得分） 2）响应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认证内容需包含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项目。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及查询网址链接，否则不得分） 3）响应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认证内容需包含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项目。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及查询网址链接，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通过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AAA”的，提供有效期内信用等级证书及信用报告得 3 分。 6）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证书得 2 分。 7）提供投入本项目的辅助性设备，提供购置发票得 3 分。（提供购置发票，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10 分）	1）2017 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的 1 个得 1 分，最高 5 分。同一项目获多项奖的按 1 分计分，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荣获“省级或以上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地理信息产业二十强单位”企业荣誉证书的得 3 分。 3）投标人荣获“软件服务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服务承诺（5 分）	服务承诺具体合理，能最大程度保障招标人利益，有助于提高项目质量，并保证项目服务人员全部到岗执行的得 4-5 分，承诺基本合理，能保障招标人利益，并保证项目服务人员全部到岗执行的的得 2-4 分，承诺一般的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注：以上商务部分所需相关证明材料以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一个项目只能按最高分计分项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2.2.3（2）	技术部分	项目认知与定位（8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定位合理性、目标清晰度、对项目解读是否充分，优得 6-8 分，良得 3-6 分，一般得 1-3 分
		项目成员的职责安排及分工（9 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成员的职责安排及专业分工的合理可行性，优得 7-9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
		项目工作安排（8 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工作安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优得 6-8 分，良得 3-6 分，一般得 1-3 分

		实施方案（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优得 10-15 分，良得 5-10 分，一般得 1-5 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的把握准确性、分析的全面性，关键性技术问题处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5 分）	根据响应人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健全性，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
2.2.3（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附件 2)，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 2.1.2 款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1 及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1.3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登封市森林火灾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利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根据国务院普查办制订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汇交与审核办法》文件要求，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各行业共同参与、地方分级负责”的原则，登封市林业局就登封市森林火灾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任务具体分为：全市森林可燃物调查，野外火源调查，气象条件调查，历史森林火灾调查，减灾能力调查，全面掌握登封市森林火灾风险要素信息，建立森林火灾要素调查数据库。

二、服务地点及期限

2.1服务地点：登封市。

2.2服务期限：1年。

三、服务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保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按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要求的服务成果。

3.3 服务质量及要求

1.基础数据加工成果。

2.森林可燃物调查成果资料，包括外业数据表、影像、图形、数据库、文字报告等成果。

3.野外火源、气象条件、历史森林火灾、减灾能力调查系列成果，包括调查数据及各类图件、报告等。

4.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成果，包括评估数据及各类图件、报告等。

5.历史森林火灾调查：登封市历史森林火灾统计表、分布图、分析报告。

6.减灾能力调查：登封市森林火灾减灾能力统计表、分布图。

7.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登封市 1:5 万森林火灾危险性等级分布图；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分析报告。

四、项目服务报酬

4.1 项目经费由甲方___分期_____（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通过国家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所有尾款（合同总额的 70%）；

4.2 服务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五、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5.1 验收方式：

1.成果应通过专家组的技术审查和验收，专家组应由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和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2.审查和验收后，要对全过程中的原始资料、分析结果、技术报告与风险图等成果资料进行汇总整编，并按照项目要求归档。

3.组织专家进行数据论证、分析、审查，并有相关主管部门核查。

5.2 验收标准：符合《郑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落实方案》相关规范和标准。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6.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5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6.7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6.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7.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3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7.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8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7.1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八、知识产权

8.1 如乙方为完成本方案设计而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委托方所有费用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8.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属双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9.2 各方将视另一方业务相关的所有信息为机密，并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将在本合同谈判时或合同期间所获知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款的条文将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但不适用于任何已在公众知悉范围的资料。

十、通知

10.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乙方：
邮寄地址：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10.2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交付服务成果初稿以及正式稿，则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服务费用的 o.1%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直至乙方交付服务成果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之日。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未能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款外，并需按服务费用的 20%支付解约违约金。

11.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未能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及甲方验收，则自第 2.2 款约定的服务期限期满日的次日起至实际验收合格日，乙方每天须按服务费用的 1%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11.3 如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则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服务费用的 1%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对于前述赔偿金，甲方有权自行从质保金内扣除。若乙方无法解决服务成果存在的质量问题，则乙方须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三、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印章）：_____	乙方（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内容

一、主要任务

（一）风险要素调查

针对森林火灾致灾因子和孕灾环境，开展全市森林可燃物调查、野外火源调查、气象条件调查、历史森林火灾调查、减灾能力调查，全面掌握我市森林火灾风险要素信息，建立森林火灾风险要素调查数据库。

1. 森林可燃物调查

森林可燃物调查主要包括森林可燃物载量、平衡含水率、燃点、热值等要素调查。通过分层典型抽样调查，结合各区域、各类型森林可燃物模型，利用森林资源数据估算森林可燃物载量。

2. 野外火源调查

调查我市范围内 2016 年—2020 年发生的野外火源信息，包括引起森林火灾的火源、经批准的野外用火、违规野外用火、重要火源点、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口。包括宗教活动场所、旅游景区、人口等数据等。

3. 气象信息获取及处理

获取和采集 2011 年—2020 年全市历史气象公里格网数据，并进行数据处理，提取森林火灾致灾危险性相关指标。

4.历史森林火灾调查

调查 1990 年——2020 年发生的森林火灾，包括森林火灾档案数据、森林火灾统计数据。

5.减灾能力调查

获取各级行政单位、林业行业相关部门、森林经营主体用于森林火灾的防灾、减灾、救灾各种资源，包括政府管理、工程设防、监测预警、专业队伍救援等。

（二）承灾体数据收集与共享

通过横向共享应急管理部门相关普查成果数据、纵向林业部门汇集森林资源等数据方式，获取森林火灾影响范围内的森林资源、林区居民人口、经济、房屋建筑、防火设施、道路、工矿企业、宗教活动场所、旅游景区等承灾体数据，建立互联共享的覆盖各级森林资源、房屋建筑、防火设施、人口与经济要素信息为一体，反映承灾体数量与空间分布的承灾体调查成果地理信息数据库。

1.森林资源

森林资源包括森林类型、面积、蓄积、树种、龄组和空间分布等。

2.共享相关普查成果数据

主要是指森林火灾可能危及的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及各类设施，主要包括：林区及周边人口与经济、房屋建筑、防火设施

等的数量及空间分布。

（三）模型研建

1. 可燃物模型

以可燃物样地调查数据成果为基础，结合已有森林资源调查数据，建立分区域、分类型的乔木层可燃物载量模型，建立乔木层与灌木层、草本层、枯落物层、腐殖质层可燃物载量的关系参数与模型。

2. 风险模型

利用国家研建的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隐患评估、减灾能力评估、风险评估等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评估模型，开展各类评估。

（四）评估与区划

以森林火灾风险要素调查数据为基础，综合承灾体等数据，进行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重点隐患评估、减灾能力评估、风险评估与区划、防治区划。

1. 危险性评估

利用森林可燃物载量数据、野外火源调查成果、历史气象条件数据等，依据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模型，进行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生成森林火灾危险性等级分布图。

2. 重点隐患评估

针对致灾因子超过阈值的情况开展致灾隐患评估；针对林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承灾体开展承灾体隐患评估，确定各类隐患等

级和区域范围，生成重点隐患分布图。

3. 减灾能力评估

利用森林火灾减灾资源调查成果，针对政府管理、工程设防、监测预警、专业队伍救援等预防森林火灾发生或减轻灾害损失或影响的各种能力，进行区域综合减灾能力评估，生成森林火灾减灾能力等级分布图。

4. 风险评估与区划

针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森林资源、建筑物、人口、经济等承灾体损失的大小及不确定性，开展森林火灾综合风险评估，编制森林火灾风险要素专题图和风险评估与区划专题图。

5. 防治区划

在风险评估与区划基础上，综合考虑重点隐患分级分布情况、防灾和减灾能力、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综合减灾防治措施等因素，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区划，生成防治区划图，编制森林风险评估与区划报告。

（五）数据库与软件系统建设

按照国家林草局统一要求，充分利用林草部门的信息化工作基础，开展空间数据制备与数据库、软件系统建设。

1. 空间数据制备

统筹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第九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成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等调查数据，采

用非涉密的天地图作为统一的普查底图，开展全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所需的各类空间数据制备，建设集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基础地理信息、调查对象空间数据为一体的森林火灾风险普查空间数据库。

面向专题要素调查需求，采用非涉密的天地图底图服务数据、应急管理部门共享的底图服务数据为基础，补充各地遥感影像，形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基础底图。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分层设计、数据关联的理念，针对遥感影像数据、专题矢量要素数据、调查成果数据等空间数据成果，建立全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空间数据库，实现数据与产品的输入、输出、检索、更新、共享等功能。

2. 数据库建设

按照国家统一的标准规范、数据基准、分类体系、组织结构和编码体系，对数据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建立登封市数据库。

基于分布式、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通过“全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平台”，对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进行调查、采集、质检、核查、分析，实现各层级数据实时动态协同处理，并通过“全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平台”对数据库进行统一管理，支撑各级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及数据逐级上报审核，支撑各级层面向应急管理部门横向汇交。

3. 软件系统建设

全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软件系统由国家统一建设，实行“一套软件、两级部署、四级应用”的技术架构，国家级部署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级部署在国家指导下进行。我市将根据自身情况和普查任务，积极研究拓宽普查数据成果应用，建立大数据存储、分析、共享及综合应用能力。

二、**服务期限：**1 年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最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四、成果提交：按项目内容要求提供相关成果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 ：登 封 市 林 业 局

登封市森林火灾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承诺函

四、分项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组织机构管理表

七、技术文件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承诺函；

（4）分项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项目组织机构管理表；

（7）技术文件；

（8）服务承诺；

（9）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登封市森林火灾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报价（元）</td><td colspan="5">大写：_____
小写：_____</td></tr>
<tr><td colspan="2">质量要求</td><td colspan="5"></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 colspan="4">约定内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证号</td><td></td><td></td></tr>
<tr><td>2</td><td>服务期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至本项目实施结束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函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分项名称	内容	价格（元）
总 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		

备注：

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填报，如某项要求无报价，请在表格空白处填写“无”的字样；

2、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可扩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三）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六、项目组织机构管理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及资格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技术文件

八、服务承诺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